

优化在职教师培训

于 2020/21 学年起，在职教师须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教育局会为学校及教师提供上述两范畴的培训资源，例如有关课程、网上自学套件、学校培训资源套等；学校必须有计划地把两大范畴有关的内容加入校本持续专业发展计划，协助教师更有系统地订定个人专业发展计划，以达培训目标。

(一) 培训要求及内容

在现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在职教师于每三年周期内，划出不少于 30 小时参与有关「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及「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其中，每范畴须最少占 6 小时。

核心培训元素
教师专业角色、价值观及操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标准+」：香港教师及校长专业标准参照◇ 教师专业操守及相关指引
本地、国家及国际教育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教育议题◇ 国家及国际教育发展趋势 <p>议题可包括：STEM 教育、资讯科技教育、自主学习、照顾学生多样性、价值观教育、职业专才教育、跨课程语文学习、开拓与创新精神、国家和国际发展趋势与教育研究等。</p>

(二) 培训模式

培训须是有系统的学习，包括参加本地/非本地举行的会议、研讨会、专题讲座、工作坊、网上课程、境内外考察学习、与教学资历相关的课程，以及教师专业发展日活动。

(三) 培训机构

专业发展课程/活动由教育局、师资培训大学、办学团体或学校提供。

(四) 注意事项

办学团体/学校层面

- 有系统地将上述培训要求及内容，加入校本教师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并采纳教育局所提供培训资源，按校本情况于教师专业发展日或其他合适的培训机会使用。
- 协助教师检视个人学习进程及需要，促进反思专业发展需要。
- 定时检视教师参与持续专业发展活动的情况，向校董会/法团校董会汇报。

教师层面

- 作出适当规划，均衡地参与两大范畴的专业发展课程/活动。透过教育局的「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系统，记录所修读的培训课程/活动资料，按年向学校呈交。
- 将参与培训所学，连系教学工作以总结心得及反思，持续促进专业发展。